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4892號

原告 陳奕均
被告 說事實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筱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至原告家中施作木地板工程，於112年4月中原告發現木地板有被擠壓的情形，並發現邊上的矽力康有擠壓的痕跡，於112年4月18日請被告前來家裡查看，然被告在未經確認狀況時即表示是原告家中漏水關係導致，後又稱是掃拖地機器人所致，被告未經查證即將問題歸咎於原告身上，不知當初契約所提供一年保固範圍為何。被告當初廣告刊登為「業界首創最耐濕防水效果最NICE」，且被告也表明木地板掃拖地機器人也適用，故原告才選擇被告施作木地板工程。又被告施作木地板工程之後，原告只要與被告反映問題，被告一律推託說非被告之問題，而原告經詢問其他木地板廠商，別家廠商認為是「反潮」之問題，而非被告所述之狀況，原告表明自身家中並無漏水問題，又於112年6月16日已至新北市政府參加協商會協調，但被告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還聲稱原告也許已把漏水問題修繕完，造成原告身心俱疲，爰依契約關係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63,504元。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已完成木地板施工，且施工過程無任何瑕疵：

01 1. 被告接收原告委託至原告住家進行木地板工程，被告於00
02 0年00月00日出具木地板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給原
03 告，並經原告簽名確認，被告並於112年1月13日至原告住
04 家完成木地板施工，其範圍包含客廳、房間，總共面積為
05 12.15坪，工作完成後當場進行驗收，經雙方確認無問題
06 後，原告方依約付清尾款，後經原告告知家中木地板有損
07 壞變形云云，被告遂於112年4月18日至原告住家查看。

08 2. 被告施作木地板工程有嚴謹工序，第一步是先鋪設防潮
09 布，第二步鋪設靜音墊、第三步鋪設木地板，第四步是在
10 地板四周打上泡棉條及矽利康，因此被告為確認木地板損
11 壞原因，必會逐層拆除。於當日被告將客廳木地板最上層
12 木地板拆除，移除後發現木底板底下有水、黑色靜音墊潮
13 濕，且下一層的防潮布也呈現雙面有水潮濕，由於一般房
14 屋環境潮溼所生水氣會發生在地板表面上，因有施作第一
15 層防潮布，故水氣都會被最底層的防潮布擋住，絕不會造
16 成上方靜音墊及最上方木地板潮濕，故原告所指客廳木地
17 板損壞情形，並非被告施作之瑕疵，實則是因人為因素或
18 原告住處有漏水情形，致木地板長期泡水所造成變形損
19 壞，被告無瑕疵擔保責任問題。

20 3. 原告家中客廳木地板損壞之原因，並非是被告施作工程之
21 瑕疵，應視原告在家中如何使用及維護木地板或住家滲漏
22 水等因素，皆可造成木地板生損壞，原告無法逕認屬被告
23 施工有瑕疵。

24 (二)兩造就瑕疵擔保責任已特約排除木地板拆除後底部有水情
25 形，被告並無修復義務，亦無需返還已收受之報酬：

26 1. 依兩造簽訂系爭報價單第17條記載，若地板發生變形、翹
27 曲，經師傅前去拆除後底部有水，則不再保固範圍內，需
28 酌收工資及材料費用。被告於112年4月18日前往原告家中
29 拆除客廳木地板且當場確認木地板底下有水、靜音墊和防
30 潮布皆都呈現雙面潮濕，符合系爭報價單第17條約定之情
31 形，不再保固範圍，被告無須負擔任何法律責任，原告亦

01 無從主張瑕疵擔保權利，則被告無須進行修補，亦無庸返
02 還已受領之報酬，遑論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03 2. 又被告當場拆除原告家中客廳木地板，兩造當場確認木地
04 板變形不屬被告保固責任範圍內，被告自無須修補、減價
05 或賠償，而本應由原告支付之拆除、運送及丟棄損壞木板
06 之清運費，被告已自行負擔該費用，未向原告請求，希
07 望原告理性處理，然原告仍執意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申
08 訴，甚又提起本訴，其主張顯無理由。

09 (三)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施作木地板工程有瑕疵，亦未證明有可
10 歸責於被告事由，原告說詞無從採信：

11 1.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3,504元，惟原告迄今未為任何舉
12 證說明之，原告民事起訴狀僅提出被告臉書專頁截圖，與
13 本件木地板施作工程無涉，根本無法證明原告主張被告施
14 作木地板工程有瑕疵之依據。又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請求
15 權基礎應係指民法第495條，依實務見解，原告須證明本
16 件有可歸責被告之事由，且原告已先行催告被告修補而被
17 告仍拒絕修補之事實，否則原告逕行請求損害賠償，並無
18 理由。

19 2. 原告明知本件係因原告家中客廳木地板底下有水之情形，
20 不屬於系爭報價單保固範圍，卻刻意不談當日拆除狀況，
21 佯稱有別家廠商說是「反潮」的問題，然當日拆除木地板
22 底下有水、靜音墊及防潮布雙面潮濕之情形，可證損壞原
23 因就是有水從木地板上方往下漏，木地板因泡水而變形，
24 絕非是地板「反潮」之水氣造成，且原告主張詢問別家廠
25 商，為原告單方說詞，並無提出證據，也非專業鑑定單位
26 鑑定所述，則原告說詞無可信度，無從採信。

27 (四)縱使原告證明被告有可歸責事由造成原告家中客廳木地板變
28 形損壞（假設語氣，非被告自認），惟原告主張之賠償金額
29 為原告家中木地板施作工程總價63,504元，並非原告自行修
30 補客廳損壞木地板所支出之費用，故無法直接認定為其所受
31 損害數額；且被告施作木地板範圍包含客廳及房間，本件原

01 告主張損壞部分只有客廳木地板，而原告要求被告賠償施作
02 木地板工程費用總額，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等語。

03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民事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
06 實，此為辯論主義當然之結果（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
07 614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當事人所未
08 主張之事實，法院原則上不得斟酌，逕以之為裁判之基礎，
09 否則即有認作主張之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66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於民事訴訟採行處分權主義，當事人
11 就其欲請求裁判之事項，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之，以尊重其
12 程序主體權及程序處分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56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
14 訟標的，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
15 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亦即當
16 事人就訴訟標的有特定之權能及責任，法院審理具體個案
17 時，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
18 人主導、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
19 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61
20 號、109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
21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
22 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23 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24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25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26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27 09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

29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賠償63,504元〔見臺
30 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小字第2813號卷（下稱新北地院
31 卷）第13頁〕，前經新北地院於112年9月26日詢其本件所提

01 請求被告給付63,504元之法律依據時，原告答稱：「我要跟
02 他解除或終止或結束以前的契約關係，請求他把我先前給付
03 的款項全部退還給我」等語，此有新北地院公務電話紀錄在
04 卷可稽（見新北地院卷第31頁）。嗣原告於113年3月18日本
05 院審理時，雖經本院再次闡明曉諭其提起本件訴訟，究係要
06 終止、解除系爭契約關係抑或其他原因等情，回答稱：「我
07 不知道要怎麼主張」等語，亦有本院前揭日言詞辯論筆錄附
08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8頁）。而依聲明拘束性原則，訴訟標
09 的範圍，應由當事人主導、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
10 特定之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以尊重其程序主體權及程序
11 處分權。準此，本院自不得就原告所未主張之事實，逕以之
12 為裁判之基礎，否則即有認作主張之違法。此外，原告復未
13 就其主張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以實其說，
14 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云云，於法即
15 有未合，不應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賠償63,504元，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1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說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4 計算書：

2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7 合 計	1,000元	

2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潘美靜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2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3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4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15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